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项目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做好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保障工作，充分依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经保定市政府同意，拨款并专项用于燃煤锅炉治理、钢铁行业万吨产能补贴、餐饮油烟治理、VOCs 深度治理、工业炉窑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六区重点涉气企业污染排放智能管控系统等重点项目。依据保定市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保财资环【2019】109 号）要求，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供热”）投资的“超低排放项目”符合该政策文件中“燃煤锅炉治理”项目支持条件。巨力供热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现金形式收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补贴资金 6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且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巨力供热已将燃煤锅炉超低排放项目计入固定资产形成长期资产，故上述专项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固定资产为日常经营活动服务，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巨力供热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即：650 万元人民币全部确认为递延收益，且按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 138 个月进行分摊，每月分摊金额计入其他收益。

##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合并利润 32.97 万元。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